

##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7號B1(訊達電腦B102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804,023 元，

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計新台幣

36,635,813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 3%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9,074 元、提撥 2%董事酬勞新台幣 732,716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

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陳慧銘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二)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753,245

本期稅後淨利

\$ 25,949,2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	1,404,39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 餘之數額		<u>27,353,67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53,67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735,36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	942,326	(1,793,0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313,87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u>( 38,367,90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4,945,968</u>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

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五。

決議：

(二) 案由：修訂子公司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及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子公司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及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三)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367,906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36,7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

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以下全捨)，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更改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 六、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本

屆董事任期執行職務至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 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9名(內含獨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 七、其他議案

-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目前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競業情形

董事	吳翠美	世界奈米科技有限公 董事長
董事	熊俊瑋	德普斯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